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文件

淮宣〔2019〕14号

关于推荐淮南市第五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省委宣传部有关要求，经研究，在2019年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命名一批“淮南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淮南市岗位学雷锋标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从各地社区、农村、企业、学校、机关、窗口单位、商场集市等基层单位中产生。

二、申报标准

1、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基本条件

组织领导有力，坚持常抓不懈，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学雷锋活动扎实深入，有良好整体形象和广泛社会影响，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单位。

2、岗位学雷锋标兵基本条件

思想政治坚定，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雷锋精神，爱岗敬业、积极进取，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具有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的个人。

三、有关要求

1、各县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委要高度重视，精心挑选，严格把关，并把推荐工作与典型宣传工作结合起来，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集中报道学雷锋示范点和学雷锋标兵的先进事迹。

2、各县区、各单位可分别推荐2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2个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附后，含电子版）于2019年1月31日前统一报送到淮南市文明办志愿服务科，联系电话:6644543,电子邮箱：hnszyfw@163.com。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文明办　　共青团淮南市委

2019年1月24日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事迹简介（500 字以内）			
主管部门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党委宣传部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或职称			
事迹简介（5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党委宣传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